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湖北省武汉市江宁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编：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n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进行现场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通知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卧龙大道江山南路环球金融城 1 号楼 33 层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 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系祖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6,422,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1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92 人，代表股份 5,03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49%。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期间结束后，公司将现场表决结果传送到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由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向公司提供最终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鉴于本次出席股东会现场的股东与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现场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足两名，

故本次股东会由一名非关联股东代表与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粒

经办律师：\_\_\_\_\_

彭珊

经办律师：\_\_\_\_\_

茅泽宇

2026年5月19日